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2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---

## 桃園地檢起訴梁○銘弑母案件 建請法院處以最嚴厲之刑

### 壹、偵查結果：

- 一、本署檢察官吳靜怡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偵辦被告梁○銘（男、33歲）弑母一案，經偵查終結，依刑法第272條第1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提起公诉，今日下午並將在押被告梁○銘移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。
- 二、起訴書建請法院審酌被告對其母卓○莉（66歲）頭部及雙臂猛力重砍多達37刀，刀刀見骨，在卓○莉因失血過多氣絕身亡後，甚砍下頭顱及左手腕，並將頭顱從高樓拋摔落地，手段兇殘，實令人髮指，顯已泯滅人性，所生危害甚鉅，惡性匪淺；且犯罪後未能誠實面對司法程序，避重就輕，飾詞圖卸，態度不佳，難認悛悔，建請量處最嚴厲之刑，以儆效尤。

### 貳、起訴簡要犯罪事實：

- 一、梁○銘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下午6時15分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陸光六街27號12樓住處，因不詳原因與其母卓○莉發生衝突，至廚房持菜刀追砍卓○莉，並猛力朝卓○莉頭部、雙臂及身體多處揮砍，造成卓○莉之頭部受到10道重砍傷痕、雙臂上肢約有27處重砍傷痕及胸部、腹

部有多處淺層刀傷，致卓○莉因全身約37道銳創出血、腦髓挫傷及蜘蛛網膜下腔出血，最後因出血性休克及中樞神經休克死亡。梁○銘復在其房間內再持菜刀及開山刀猛力砍擊死者頭顱及左手腕，俟頭顱及左手腕遭砍斷後，將頭顱朝連接廚房之後陽台外拋丟，左手腕則留在房間內。嗣於同日晚間7時許，警方據報破門而入後，發現卓○莉已慘死屋內而當場查獲，並扣得行兇所用之菜刀及開山刀。